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8 號

主旨：茲公開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至第 500 號解釋之卷內文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111 年 1 月 4 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，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，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之。

二、與評議秘密核心有關之資料，不在公開之列。

三、旨揭公開之卷內文書列於憲法法庭網站各該解釋（網址：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judcurrent.aspx?fid=2195）之「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」欄位。

四、自 111 年 11 月起，於每年 2 月、5 月、8 月及 11 月上旬，依憲法法庭書記廳實際作業進度，公告公開卷內文書之解釋字號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　許宗力